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九一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本府核准在臺北市萬華區○○街○○段○○之○○號○○樓及○○街○○之○○號○○樓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9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〇三〇二〇菸酒零售業。二、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三、F二一三九九〇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選物販賣機、自動販賣機）。四、J七〇一〇二〇遊樂園業（兒童娛樂遊藝場）（營業面積不得超過五九・九〇平方公尺）（○○街○○段○○之○○號○○樓，依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XXXXXX號變更兒童遊藝場，不得佔用停車場，准予備查）（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九・一六平方公尺）。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律師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九一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說明：……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貴公司如欲增加電子遊戲場業務，請依前揭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九一九〇〇號函文雖僅引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請訴願人依規定辦理；惟核其內容，實就訴願人依法申請事項已有否准之意，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請訴願人依規定辦理；惟核其內容，實就訴願人依法申請事項已有否准之意，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亦敘明本件「訴願人在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時，自無法一併核發營業級別」，是上開函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分級如下：一、普通級：指僅設置益智類電子遊戲機，供兒童、少年及一般大眾遊藝者。二、限制級：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僅供十八歲以上之人遊藝者。」第八條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第十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於申請公司設立、遷址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並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一、營業級別。二、機具類別。三、營業場所管理人。四、營業場所之地址。」第十五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本市萬華區○○街○○段○○之○○號○○樓，前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申請核准經營各種電動玩具遊樂場之○○遊樂場及電視遊樂器之經營等，嗣申請設立遊樂園業，亦經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在案，此有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可稽；又查訴願人申請之營業場所位於商業區（商四）可設兒童遊藝場，足證該場所為合於設立電子遊戲業之場所。
- (二) 按「遊藝場業」、「電子遊藝場業」與「電子遊戲場業」屬相同業務，均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業務，而該條例將電子遊戲場業分級管理，訴願人為此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之限制級，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項目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二〇九〇二七二一號函復，依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應辦理營業級別證。
- (三) 本案訴願人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所為合法，自應准許發給營業級別證；詎原處分機關非但不發給級別證，亦不敘明不發給之理由，僅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九一九〇〇號函抄錄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搪塞了事，原處分顯有不法，自應撤銷。

四、按依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是本

件訴願人申請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自應以本府為處分機關，方屬適法；惟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